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21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

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数
<b>资产负债表项目：</b>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82,628.68	15,243,631.97	2,461,00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2,114.24	4,810,449.74	2,448,335.50
盈余公积	71,416,814.77	71,413,302.81	-3,511.96
未分配利润	680,062,509.26	680,079,648.80	17,139.54
少数股东权益	7,990,683.56	7,989,723.77	-959.79
<b>利润表项目：</b>			
所得税费用	32,541,008.78	32,473,278.95	-67,729.83
少数股东损益	-2,683,646.82	-2,685,465.25	-1,818.43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专项意见说明**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